

教育小叢書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中華書局印行

唐湛聲 著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中華書局印行

0005310

3713  
44

## 弁言

寫成這本小冊子的動機，在今年春天。今年春天，師範裏叫我去講幾點鐘小學公民科教學法，當時來不及編課本，僅把平日搜集的材料，列成許多表，做討論的根據。嗣後想把他整理一下，又搜集了許多參考資料；此刻動手寫下來，不期薄薄的寫成一本小書，也是出於意料之外的。

中間「各級進程」和「各級最低限度」兩節材料，是從江蘇三師附小新出版的六年小學新課程中錄下來的。這兩節當時作者擔任起草，雖經許多先生審查過，但是疏漏的地方，恐怕仍舊不能免的罷。

在未寫之前，承同事章天覺先生，指點給我許多參考書；在寫成之後，又承朱翊新先生，爲我細細地訂正，這是十分可以感激的。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弁言

二

一、二、九、二九。唐湛聲誌於無錫蘇三師小。

#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 目次

- 第一章 公民科設置的必要
- 第二章 公民科設置的步驟
- 第三章 公民教育的範圍
- 第四章 公民科的要旨
- 第五章 公民的資格
- 第六章 教材的研究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目次

二

a 教材選取的標準

b 教材排列的標準

c 教材的大綱

d 各級的進程

第七章 教學方法的研究

a 公民科教學法的原則

b 公民科教學法的四個方式

c 四種方式的應用

d 四種方式的實例

## 第八章 最低限度

a 公民科的限度(最低標準)

b 各級的最低限度

## 第九章 公民科與各學科的關係

## 第十章 實施的事項和注意

a 訓練方面

b 知識方面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目次

第十一章 結論——幾個關於公民科的商權  
問題

#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 第一章 公民科設置的必要

小學校新課程中，所以要設公民科，有兩個重大原因：

一、社會的需求 我們中國，自從和西方文化接觸以來，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思想上，都起了很大的變化。等到革命告成，民主政治成立，而變化更大了。然而一般人民，安於故常，他們心理上，習慣上的變遷，常常和一切制度的變遷，不能相應；於是一切生活上，遂呈露阨陁不安的現象。夫制度和人民的習慣，不相適應，那末衝突不安的情形，自然不能免的。民主國家下的國民，必須有平民主義的陶冶；必須要有協作，互助，自制，負責，……等等精神。但是我國人民，因為歷史上的關係，對於這些，都缺乏素養；一旦驟然要他們應用這種制度，於是一

切「不適」的現象都發現了，所以要希望人民，適宜於民主政治的良制度，必先要加以平民主義的陶冶，而能供應這種要求的，只有公民教育。

二、從前修身科的缺陷，舊課程中的修身科，偏重於靜止的涵養德性，而忽視活動的環境研究。正如杜威博士所說只在灌輸些「觀念上的道德」，如「誠實」「高尚」「仁愛」……等等死的知識，以養成規行矩步的佳子弟。不能養成「道德的觀念」，使道德變成活潑有為的觀念，成為領導行為的原動力。他的標準太舊，範圍太狹，不能樹立新知識，新技能，新欣賞，新態度，新理想；拿來應付我們的新環境，適用現在的新制度，並且不足以適應平民主義的陶冶，共和國家的社會需求。

因為這兩個重要原因，所以各方面討論研究的結果，早已形成廢止修身科，

另設公民科的趨勢了。新學制課程起草委員會，毅然把舊課程中的修身科刪去，另設公民一個科目，實在是我國小學教育改革途上的一個新紀元，很值得紀念的。至對於這個新科目，加以精密的研究，以冀顯示公民科的特性，而收到我們所以要設公民科的目的，那是研究小學教育者應負的責任了。

## 第二章 公民科設置的步驟

凡是一件事情的建設，要他有很鞏固的基礎，希望將來能夠收到很好的實效；一定要在開始建設的時候，有精密的考慮，先分出步驟來，逐步的周詳的去設施，方才不致誤入歧途，而能達到我們的希望。公民科在小學校課程中，是一個新成立的科目；我們在實施新課程的時候，對於這個新科目，應當同別的事務一樣，把他各方面的涵義，弄得清清楚楚，才能於教授和一切設施上，使這個

新科目的特殊精神，明白地顯示出來，收到他的實效。懷疑公民科就是修身科的朋友們，尤其應該去注意考慮。否則便不免要發生換湯不換藥的弊病，而收到可怕的惡果了。吾以為要實施這個新科目，那末下面許多問題，一定要逐步的細細地加以研究：

- 一、公民教育的範圍是怎樣的？——公民教育的意義。
- 二、公民科的宗旨是怎樣的？
- 三、我們要造就怎樣一種公民？——公民的目標，或資格。
- 四、把甚麼東西來教學？教材的研究。
- 五、怎樣去教學？——教法的研究。
- 六、公民科和他科目有些甚麼關係？

七、實施的時候，要注意些什麼？

八、其他關於公民科的各問題。

以上許多問題，逐步弄清楚了，那末公民科全部的涵義方才顯示得出來；實施起來，方才能够收到很好的效果。以下就想把這許多問題，逐步做一些簡單的討論工夫。

### 第三章 公民教育的範圍

我們要實施這公民的新科目，一定要先把公民教育的範圍弄清楚了，才能着手。換句話說：就是先要把公民教育的意義，剖解明白。從來對於公民教育的意義，有兩種主張：

一派的主張，以公民教育做訓練政治能力的歷程，以爲公民教育是在訓練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五

政治的能力和培養公民的知識。所謂公民，就是有自由，有權利，可以選舉，可以從政的人民。所以一定要有政治上的知識習慣，技能，觀念，興趣，和精神，例如：如何去選舉？如何去守法律？如何去從政等？這是狹義的公民教育。卡爾特 Charter說：『公民科的作用，在使兒童有政治運用的見解；設公民科而不能使他們得到公民責任的意義，不能使他們有參與政治活動的能力；雖有充分的知識，仍舊是無用的。』這就是狹義的公民教育說的代表了。

再有一派的主張，以公民教育做訓練一般羣衆生活的歷程的。所謂善良公民，除有參與政治活動能力以外，並且是要充分的見識，善良的德性，康健的身體；能爲他自己所生息的社會，忠勇服務的。杜威博士在他所著的德育原理中說：『兒童是不止要做一個選舉人，和一個法律的服從人的；他還要做一個家

庭的分子，也要輪着他自身去擔負無限的責任，來教養將來的兒童，以維持社會的生命。他是要做一個作事的人物，要有一種有益於社會的職業，來維持他自身的獨立自尊的。他是要在鄰里鄉黨中做一個會員的，而且無論在那裏，對於人生的價值，是必要有所貢獻；對於文化的光輝和高尚，是必要有所增進的。』這可說是廣義的公民教育說的代表。

在新課程沒有成立，沒有把修身科刪去，另設公民科以前，我們也曾竭力提倡過公民教育。但是那時所提倡的公民教育，是狹義的公民教育，只注意在訓練政治的能力和培養公民的常識方面。近來研究教育的人，都知道只注意狹義的公民，是不完全而且具有流弊的。

一層，因為一個人，固然是要做一個有參與政治能力的人，尤其是要做一個

有益於社會，能為社會忠勇服務的人，像杜威博士所說的，在我們新興的民主國中，素來缺乏平民主義的訓練的國民，這廣義的公民教育的訓練，尤其覺得急切而需要。

二層，所謂公民資格，是社會性的，不僅是政治性的；是普通的，不是有限制的。所以近來一般學者，都指示我們，應該離開那狹義的國家的公民，趨向那廣義的社會的公民這一條路上去。

所以我們要設施這個新成立的科目，應該要認清楚，不是在狹義的範圍中去着手的；是要在廣義的範圍內去着手的。

#### 第四章 公民科的要旨

公民教育的範圍，已經認識清楚了，進而再討論公民科的要旨。小學校公民

科的要旨，據新學制課程起草委員會的擬定是：

『使學生了解自己 and 社會，——家庭，學校，社團，地方，國家，國際——的關係，啟發改良社會的常識和思想，養成適於營現代生活的習慣。』

這個要旨，我們認為是很完善而扼要的。分析起來，是有三個要點，我們應當認得十分清楚的：

- 一、了解自己 and 社會的關係。
  - 二、啟發改良社會的常識和思想。
  - 三、養成適於營現代生活的習慣。
- 以下略為加些說明：

(1) 了解自己 and 社會的關係。個人 and 社會，是一個大統一的事實的兩側面；

這個事實，就是所謂生活。生活不是別的，就是一種歷程。所以個人和社會的關係，彷彿雞生雞卵，雞卵又化出雞來，一樣的扭結分解不開的。我們因為說明的便利，仍舊分開來表示他的關係。

(a) 社會和個人的關係：第一、我們要知道社會是使個人發展的媒介物，各個人自誕生以後，就為社會種種習慣所包圍，取什麼名字，穿什麼衣服，吃什麼東西，用什麼語言，……都要符合當時社會的標準。倘使離却「社會」這個媒介物，便萬萬不能生活，宛如生物離了空氣，一樣的危險。第二、社會是刺激個人，使他活動的。個人活動的原動力，本來是在個人內部的，而引導誘發他活動的，實在是社會。我們作事，倘使沒有必要的刺激和壓迫，便不但不能成就那最善的事業，就是那平常的事業，成就恐怕也不多了。第三、社會是把組織的活動，和

一切標準，供給個人的。個人如果沒有社會的資助，把一切組織供給我們，那末我們便要像原始人一樣，一切事情，不得不盲目的去試探了。如航海的人，沒有了航海圖和羅盤針，那末他的勞苦，和誤入迷途的事情，決不可逃避了。以上是說明社會和個人的幾種重要關係。

(b)個人和社會的關係：第一，個人的本性，是合於社會組織的。社會不是散居地球上的許多個人的單純的結合，是無數活動的相關的協動的一個極大組織。明白點說：社會實在是一個努力的及事功的共存團體。組織社會的各個個人，固然是各有獨立的人格，但是個人的本性上，實在又有要求與他人結合的傾向。從此我們可以知道個人是萬萬不能以個人而生活，一定要和社會結合的。第二，個人是社會財產的轉運人。所謂財產，就是千百年來，人類努力更努

力所積累的莫大的文化，把這種最可保貴的財產，轉運給後代的人類，就是現在各個人無上的責任。所以人類誕生在各個時代中，便有應盡的兩種重要的義務：（一）是繼承前代傳下來的遺產，再加上努力，使他越發豐滿，而移交於後代。（二）各時代當安全的傳其文化於後起的國民。第三個人的創意，就是社會進步的源泉。社會因為受習慣與傳統的皮殼所掩蓋，有沉滯不變的傾向，所以是常常保守的。個人却不然，個人是具有創意和獨創力的。不絕的在那裏創作，不使一切組織，別開新生面不已的。

社會和個人相關之點，如此其重要，所以小學的公民科，第一，要使兒童了解自己在社會中所處的地位，並且要他明白自己所生息的社會，不論是家庭，學校，國家，國際，與他有怎樣密切的複雜的關係。因此小學校公民科的教學，要注

重社會環境的研究。這一層因爲十分重要，所以說來不覺得冗長而抽象了些。

(2) 啟發改良社會的常識和思想。上面已經說過了，吾們人類誕生在各時代中，負有很重大的使命，要繼承前代傳下來的文化，再加努力，使他越發豐滿，安全地移交於後代的國民。所以我人在社會中，應當要有不絕的創造思想，把社會改良，使一般的生活，能够改善，使文化逐漸的光大起來。但是我們中國人，因爲歷代學說的陶冶，就大部分的國民講起來，都缺乏這一種很重要的思想的。我們可以把最淺近的事實來舉例。譬如我們經過一條狹窄的街道，覺得摩肩擦背的擁擠着，十分不便；但是一回到家裏，便把他忘記了，絕不會想到要去改造的；大部分的人，並且要這樣想：以爲我並不是天天要在這裏經過的，不與我相干。這種事實，雖然淺近，但是這種『各人自掃門前雪』的思想，擴大起

來，實在就是社會不進步的根本原因。在民主國中的國民，這種思想，尤其是不可以保存。所以小學校的公民教學，要注意社會的研究，並且要啟發兒童改良社會的思想和常識，使他們對於社會有熱烈的同情，都有為社會盡力的偉大觀念。

(3)養成適於營現代生活的習慣。時代不絕的在那裏變化，生活自然而然也在那裏變化。但是一切生活的習慣，却就因為已經成了習慣的緣故，不容易很敏速的跟了生活的變化而改變的。我們中國，自從和西方文化接觸以來，一直到民主政治的建設，在經濟上，政治上，都有很大的變遷，生活上也起了激烈變化。但是生活上種種制度和習慣，……都因為傳統的關係，大部分的人，幾乎仍舊保持閉關時代的態度，沒有改變。因此生活上發生了許多衝突，呈露了許

多困難，這種衝突和不安狀態，就在沒有適於營現代生活的習慣的緣故。所以小學校的公民科教學，第三個注意點是養成適於營現代生活的習慣，希望我們的生活，得逐漸改進，適應於時代環境。

起草委員會擬定這個小學校公民科的宗旨，實在是很合時代的要求，我們很可以把他做設施公民教育的根據。總結一句說：小學校的公民科，目的在造成一種能為社會忠勇服務的明達公民。

## 第五章 公民的資格

我們既然要造就一種能為社會忠勇服務的公民，那末這種公民，應該具有怎樣的資格，才算得完成？換句話說：就是這種公民，應具有那幾種習慣、技能、欣賞、知識、興趣、主義和觀念呢？這明達公民的目標，我們不可不加以詳細的研究。

公民的目標，是要根據時代的狀況，和國民的性情而定的。最好是要用客觀的科學的方法，下一番精密的調查工夫。可是現在還不能做到這一步，我們只好憑我們的經驗來做一個假定。關於公民教育的目標，程湘帆先生所著小學課程概論中標舉的，共有三十八條，楊中明先生等所著公民學課程大綱中標舉的共有三十六條，可以說和程氏的主張，是大同小異的。

茲再就個人的意見，概括的略述所謂明達公民的資格如下：

(1) 要有安詳溫雅的態度，慈祥友愛的情感。明達的公民，他的服裝，言語，和舉止等，要十分安詳溫雅，令人見之生敬，並且要有很豐滿的同情，對於無論何人，要表示慈祥友愛親善的意思。

(2) 宅心要誠實，公正。明達的公民，要一點沒有欺人的思想，誠實可靠；無論

對於他人，對於各種事情，要公正不私，遵守正義。

(3) 要盡忠，愛國，能協作。這裏所說的盡忠，就是盡力他的職務的意思；明達的公民，在一個團體中，對於他應任的職務，一定要十分盡力，凡是他的職分以內的事情，要赴湯蹈火的去。要愛護祖國，盡力使祖國的文化，發揮光大出來。要明瞭人羣的相互利益關係，有互相諒解而協作的精神。

(4) 要有服從的精神，尊敬的態度。明達的公民，要能服從。這裏所說的服從，不是奴性的盲從；是要有服從真理，服從正義，服從領袖，服從法律的精神。要尊敬別人的人格和主張，尊重他人的權利。

(5) 要節儉，能自給，有寬宏的度量。明達的公民，要用最經濟的手段，運用自己的精力，財力，使他的效力，格外增加。要有正當的職業，能够自己供給自己的

生活，而有獨立自尊的精神，並且要有寬宏的度量，容納各方面的意見，犧牲自己的精力財力，去做有益於人羣的事情。

(6) 康健。明達的公民，要了解康健的重要，保全個人健康，為社會服務的觀念，並且要注意增進公眾的健康，有衛生的習慣，和防疫的技能。

(7) 娛樂，善用餘暇。明達的公民，要善於運用餘暇的時間，尋正當的娛樂，使自己的身心常常愉快，精神常常豐滿，並且有增進公眾娛樂的熱心。

(8) 愛美。明達的公民，要有愛美的情緒，能欣賞自然的美，和文學，彫刻，建築等人工的美，並且要有愛護的熱誠。

(9) 進步，和公開的態度。明達的公民，要有自強不息，勇敢向上，力求進步的精神，和潔白的胸懷，公開的態度；關於自己的過誤，要能即刻去承認和改革。

(10) 政治的興味。這裏所說的政治，不僅是從政選舉等；是包括一切地方的組織而說的。明達的公民，對於一切地方組織，要有豐富的興味，樂於去參加活動，並且要明瞭法律的由來，有參與一切組織的技能，如辦公的方法和會議的規則等。

(11) 認識和選擇領袖。明達的公民，要有識別領袖人物，和選擇領袖人物的能力。要善用選舉的方法，去選出最適宜做團體的領袖或代表的人來。並且要認識他的職務，權限；表示相當的尊敬和服從。

以上的假定，是參酌 Bonser 教授所著小學課程中論公民資格的一節而定的。形式上雖和程湘帆先生等所標舉的，有些不同；而內包却是大致相同的。大家應該注意，這原是一個假定。我們還要用妥當的方法，精密的研究下去。

## 第六章 教材的研究

以上把公民教育的範圍、宗旨、和公民的資格，大略說明了；現在進而研究教材。我們要知道教材的源泉，係出於社會的羣體之過去的生活，這種事物，不是從天上平空落下來；乃是從過去累積的社會生活經驗中，將其中視為重要者，選擇出來，並且加精鍊，製成標準的社會知識，這就是教材。所以必需教材的目的，是在使兒童熟悉其所屬社會生活的產物、歷程、和工具。所以對於教材的選擇、排列等，須加以精密的研究，尤其是新成立的科目，覺得格外重要而急切。以下再逐項分別討論。

### 1. 教材選取的標準。

教材的選擇和組織，是教學法中極重要的事情。此處先論選擇。教材選擇的

標準，應顧及兩方面：一普通原則，二各科特殊原則。普通原則，就是各科選材都應遵守的一般標準。特殊原則，就是為學科的特性關係，特應遵守的標準。公民科的選材，自然不能違背普通原則，而尤宜注意他特應遵守的原則。茲分述如下：

(1) 公民資格，大半是吾人日常生活的行為，所以教材一定要拿兒童現在的實際生活經驗做根據，有實地的境況，可以直接例解的。同一性質的例解既多，然後歸納而為普通的意義。

(2) 因為公民資格，是日常行為的性質，所以欲其充分欣賞他的普通意義，而能應用於事實，必須直接與相當的境地結合起來。

(3) 除上所述以外，還要趨近我們的理想，就是說公民科的教材，是要能够激

起兒童在他們的羣體中共作的，興味和創造改良公衆事業的思想與能力，可以直接參加活動的。

(4)關於公民的故事等，尤其是要事實平易淺顯，內容積極豐富，有充分想像的餘地的。

這四個原則，是公民科選材時，必須特別注意的。

b 教材排列的標準。

除選材標準以外，最要緊的便是教材的排列，有很好的教材，而不能適當的去組織排列，那末這好教材的效率，就要消失了，或者還要因此發生不好的影響。杜威博士說過，教材的目的，是使兒童進到成人社會裏面去的，彷彿是兒童和社會兩方的一座過渡橋，或一隻擺渡船。因此我們排列教材，要鄭重顧及到

兒童和社會的兩端。茲述公民科教材的排列標準如下：

(1) 要根據兒童的經驗。兒童的學習，是從原有的經驗上做出發點，向教材方面移動，把教材組成自己<sup>的</sup>新經驗的一部。以完成自己的生活的。所以教材的排列，必須與兒童的經驗，十分聯絡。倘使教材不與兒童經驗聯絡，便使兒童與他的生活隔絕了。公民科是一個實行的科目，所以當施用公民科的某項教材時，必須查察兒童經驗中，是否已經有這種背景。換句話說：就是必須拿學生的生活做根據。那末教授的時候，必能迎刃而解，並且有興趣，而樂於去履行了。

(2) 要適合兒童的能力。根據兒童的經驗以外，還要適合兒童的能力。就是教材的排列，要注意到兒童能不能領會？能不能容受？能不能實行？假如教材的難易深淺，和兒童的年齡程度，適相符合，那末這用適當標準選來的教材，才可

以發生很多而很好的效率。否則把陳義較高的教材，去提供給低年級的兒童研究討論，不但不能望他領會和實行；並且恐怕難免發生惡影響。

(3) 要依照社會的標準。教材的排列，要顧及兒童和社會兩端。兒童一端，已經說過，此刻再說社會一端。教材的排列，於社會的需要這個原則，亦不可違背的。我們要知道教材是過去社會的生活經驗中精煉出來的。所以教材的排列，須衡度社會需要的輕重緩急，而序次他的先後。杜威所謂社會標準，就是這個意思。

### C 教材的大綱

我們依據了選材標準，就可以着手彙集組織公民科的教材了。在提示這個大綱以前，有須說明的：

(1) 要造就能為社會忠勇服務的公民，所取的教材，自應多方面去注意。要使兒童了解自己在社會中所占的地位，和社會間的相互關係。所以我們設計使兒童自己已有的經驗，去研究環境，使他們對於社會的知識，漸漸的豐滿起來。

(2) 要使兒童養成適於營現代生活的習慣，所以教材中要注意兒童的德性有所改變，儀容有所改善，以養成良好的習慣。

(3) 又因為公民科是一個實行的科目，所以教材中要充分指示活動的機會來，使兒童得參加實行。

因為上面的理由，所以下面所列的教材，把人羣社會做一個綱，再分成知識方面，道德習慣方面，和活動方面三個子目，去着手彙集的。有一層要注意，就是這個大綱，也是一個假定。公民科在小學課程中，方在草創時代，研究自然不能

十分美滿。這個大綱，當然要待詳細的修正的。他的綱目如下：

甲 家庭生活的研究。

乙 學校生活的研究。

丙 鄰舍生活的研究。

丁 本鄉生活的研究。（指學校所在地的城鎮鄉村。）

戊 省道生活的研究。

己 國家生活的研究。

庚 國際生活的研究。

甲 家庭生活的研究

家庭生活的研究，其目的在使兒童了解家庭組織的要素，了解家中各人的

相互利益的關係，培養兒童在家庭中良好的習慣，喚起兒童增進家庭幸福的覺悟。其教材如下：

(a) 知識

- (1) 家中諸人，和各人的本分。
- (2) 各人的相互關係，和兒童自身的位置，責任。
- (3) 家庭組織的基礎。
- (4) 其他

(b) 道德和習慣

- (1) 清潔，整齊，衛生。
- (2) 節儉，儲蓄，用財的適當方法。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 (3) 誠實，信託。
- (4) 有意識的服從。
- (5) 遵時刻。
- (6) 助人，愛護花鳥。
- (7) 敬老年的人。
- (8) 能表示感謝。
- (9) 發聲和悅。
- (10) 應對迅速而明白。
- (11) 招待來賓的方法。
- (12) 會見時的問候。

(13) 不中斷人家的談話。

(14) 勿超過前行的人。

(15) 服從醫生的指導。

(16) 其他

(c) 活動。

(1) 愛護產業。

(2) 實行保全健康，如沐浴，刷牙等。

(3) 參與或設法增進家庭全體的健康，如洒掃，流通空氣等。

(4) 助理家園。

(5) 助理家庭的布置和裝飾。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 (6) 參與家庭的經濟，如記載日常生活的收入支出等。
- (7) 每天做一件慈善的事情。
- (8) 其他。

## 乙 學校生活的研究

學校生活的研究，其目的在擴充家庭生活，使兒童自覺在廣大周圍內的位  
置，明瞭對於周圍的責任，喚起其實行服務的熱誠，並使練習實用於此羣衆中  
的道德和儀容。其教材如下：

### (a) 知識

- (1) 同學間的相互關係，班次作用和聯絡。
- (2) 教師的任務，和兒童自身的關係。

(3) 學校內部的組織,和兒童自身的關係。

(4) 各種團體,各種服務。

(5) 各種規則的作用,和履行的方法。

(b) 道德和習慣

(1) 良美的意志。

(2) 對於教師的態度。

(3) 對於同學的態度。

(4) 尊重公產,愛護學校。

(5) 在會場及公共場所的行爲,如安靜,留心聽講,顧全公共幸福等,

(6) 在遊戲場上的態度行爲,如明瞭遊戲的方法,遵守規則等。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7) 勤於學習。

(8) 作息有一定的時候。

(9) 樂守校規。

(10) 愛護自然，和欣賞自然界的美麗。

(11) 敬禮校旗，熟誦校歌。

(12) 繼續甲項各條的練習。

(13) 其他。

(c) 活動

(1) 參與校中康健上的事情。

(2) 參與各種自動團體的組織，參加各種會議。

- (3) 協力增進學校中的美觀。
- (4) 擔任各種服務。
- (5) 扶助年幼的同學。
- (6) 努力增進學校的名譽。
- (7) 繼續甲項各條的活動。
- (8) 其他。

### 丙 鄰舍生活的研究

鄰舍生活的研究，其目的在使兒童明瞭鄰舍中各人相互利益的關係，啟發他互助的負責的思想，養成對於鄰里中人應有的態度和習慣。其教材如下：

#### (a) 知識

###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三四

- (1) 供給食物者的研究，如農人，園丁，菓品店，屠夫等。
  - (2) 供給衣服者的研究，如裁縫，皮匠，織布的工人等。
  - (3) 供給居屋者的研究，如木匠，瓦匠，鐵匠等。
  - (4) 供給燃料者的研究，如樵夫，煤礦工人等。
  - (5) 醫生，看護員，藥材商等的研究。
  - (6) 郵局職員，電話職員等。
  - (7) 其他鄰里中的職業，事業等。
- (b) 道德和習慣
- (1) 鄉鄰間的和睦，與互助。
  - (2) 仁慈博愛的觀念。

- (3) 尊重勞工。
- (4) 款待來賓。
- (5) 不自私自利。
- (6) 注意鄰里中的清潔和健康。
- (8) 對於他人財產的關心。
- (9) 遵守鄰里中的公約。
- (10) 婚喪慶弔的禮節。
- (11) 有幫助地方，增進鄰里幸福的熱誠。
- (12) 自己的職業準備。
- (13) 其他繼續(甲)(乙)兩項各條的練習。

(c) 活動

- (1) 練習消防的活動，防止火險。
- (2) 集合朋友，組織滅蠅隊，街道清潔隊，努力實行。
- (3) 參與鄰里中公益事務的活動。
- (4) 考察同學所在地的鄰里。
- (5) 協助局所中頒行的事情。
- (6) 通俗的宣講。
- (7) 其他。

丁 本鄉（城鎮鄉村，指學校所在地而言）生活的研究

本鄉生活的研究，其目的在使兒童明瞭其學校區域內，各種組織的大概。

履行公民行爲的一部。其教材如下：

(a) 知識

- (1) 本地政治的組織，和他的功能。
- (2) 路收和一切交通。
- (3) 教育的情形，如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
- (4) 衣食的來源。
- (5) 實業的特色。
- (6) 公共的產業。
- (7) 慈善機關的調查研究，如醫院，貧兒院等。
- (8) 娛樂機關的研究，如公園等。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9) 關於治安維持的研究，如警察，消防事宜。

(10) 本地風俗的研究，

(11) 辦事人員的調查，如縣知事，縣議員，司法官，收稅員，律師，警察，董事，村董，等。

(12) 各種團體組織的調查研究。

(13) 關於本地方法律的大要。

(h) 道德和習慣

(1) 高遠的目標。

(2) 良美的工作。

(3) 作事有始有終。

(4) 自制。

(5) 見義勇爲。

(6) 潛藏富力，以作公益。

(7) 留心公共的財產，如建築物，街道，公園等。

(8) 尊重他人的權利。

(9) 忠於團體。

(10) 有集會結社的技能。

(11) 有公正大方的態度。

(12) 其他。

(4) 活動

(1) 利用機會，與地方辦事人員接近，或貢獻意見。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四〇

- (2) 從事鎮市或團體的服務。
- (3) 求得聚會集社的機會與經驗。
- (4) 調查社會風俗習慣，和特著的事項。
- (5) 繼續前項各條的活動。

### 戊 省道生活的研究

省道生活的研究，其目的在擴充前項的知識，道德習慣，和活動，完成他對於地方的責任。其教材如下：

#### (a) 知識

- (1) 省區道區的形勢面積等。
- (2) 地方政府與中央的關係。

- (3) 省憲法的大要。
- (4) 本省行政的機關，和他的職能。
- (5) 本省立法的機關，和他的職能。
- (6) 本省司法的機關，和他的職能。
- (7) 省政府對於人民的設施。
- (8) 本省單行法的大要。
- (9) 本省各重要商埠，都會的特性。
- (10) 都市的事業，和都市問題的研究。
- (11) 本省的事業，文化，富源。
- (12) 本省的各種團體的研究。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13) 本省本道的特點。

(14) 其他。

(b) 道德和習慣

(1) 增大公共的觀念。

(2) 覺悟本省內事業成功的榮施。

(3) 覺悟義務教育所以重要的理由。

(4) 守法律的習慣。

(5) 其他。

(c) 活動

(1) 參觀各種機關，記錄他的情形。

- (2) 調查各種家庭，田舍，記錄他的組織，和生活狀況。
- (3) 收集普通法律的公文的樣本。
- (4) 收集關於一省法律上的重要佈告。
- (5) 利用機會，參加省事業的活動。
- (6) 組織公民團體。
- (7) 繼續前項各條的活動。

#### 己 國家生活的研究

國家生活的研究，其目的在使兒童了解我國國家的精神，與世界的關係，喚起其為國家服務的責任觀念。其教材如下：

#### (a) 知識

###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 四四

### (1) 國家精神的研究。

憲法的意義，和精神，憲法上人民的權利與義務，民治主義的意義。

### (2) 我國民主政治的成立。

### (3) 政府的研究。

政府的由來：法律上的根據，政府的權力，政府的作用。

各種機關：立法——國會議員的選舉，權限，責任等。

行政——正副總統的選舉，權限，責任，國務總理，各部總長的任命，權限，責任等。

司法——大理院等的權限，責任等。

### (4) 國家事業的研究。

教育，實業，郵電，交通，兵備，衛生等；和國民的關係。

(5) 人民的研究

人民在法律上的資格，人民的權利，人民的義務。

(6) 本國國民性的研究。

國民性的特長，和弱點等。

(7) 國內著名人物的服務事實。

(8) 本國的文化，和世界的關係。

(9) 其他。

(b) 道德和習慣

(1) 有豪俠的精神。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四六

- (2) 有愛國的熱誠。
  - (3) 善用選舉。
  - (4) 有監督官吏行政的責任心。
  - (5) 繼續以前各項各條的練習。
  - (6) 敬慕愛國之人。
  - (7) 服從法律。
  - (8) 其他。
- (c) 活動
- (1) 參加國家各種慶典，有充分樂觀的表示。
  - (2) 參加各種愛國的運動。

- (3) 加入童子軍等團體，實行爲社會爲國家服務。
- (4) 訂爲好公民的盟約。
- (5) 留心國家事情，加意討論研究。
- (6) 試行國會所制定的法律。
- (7) 其他。

#### 庚 國際生活的研究

國際生活的研究，其目的在使兒童明瞭世界的趨勢，與本國在國際間所處的地位和關係；與自己對於世界的責任等。其教材如下：

##### (a) 知識

- (1) 民族精神，國家精神的研究。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四八

- (2) 民族自決的原則，和他的應用的程度。
- (3) 各種主義的研究，如帝國主義，人道主義，平民主義等。
- (4) 世界的和平運動。
- (5) 國際聯盟的組織，實際等。
- (6) 外交公開。
- (7) 各國間的關係，如協約，同盟等。
- (8) 世界的航路，商務，經濟等。
- (9) 國際的組織，如郵電同盟，勞工同盟，紅十字會等。
- (10) 國際公法，國際私法的大要。
- (11) 世界各種特殊問題，如勞働問題，婦女問題等。

(12) 本國在國際間的地位。

(13) 其他。

(h) 道德和習慣

(1) 尊重公理。

(2) 抑壓強權。

(3) 維持世界的和平，反對戰爭。

(4) 明白協作的必要，而去實行。

(5) 其他。

(c) 活動

(1) 就地理歷史等學科的研究，求國際間的了解。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 (2) 參加國民外交的運動。
- (3) 參加和平運動，國際運動的活動。
- (4) 調查國際協作的組織，而記錄他的大要，如紅十字會等。
- (5) 留心世界各種問題，記錄他的大要，加以討論研究。
- (6) 其他。

說明：

(1) 上面教材的區分，是爲彙集的便利起見而如此編制的。實際教學的時候，當然要在適宜的機會而活用的。

(2) 上面所列的各條，不過舉示他的範圍和大概，教師當然可以視學校的地位，學生的程度，事實的發生，而自由伸縮的。

(3) 上面所列的教材，是參酌程湘帆先生的小學課程概論、陶孟和先生的公民學之內容和楊中明先生等的公民學課程大綱而定的。其中缺漏、重複的地方，一定是不免的，希望同志加以研究修正。

#### d 各級的進程

有了教材，我們就可排成各級的進程序。這個程序，自然要依照排列標準的課程起草委員會所定的公民科進程，是以一個學年為單位的。但是近來許多人以為教材進程，以一個學年為單位，於兒童的升級調級和學習的努力上，都不大方便，所以主張每半年要有個結束。委員會中所定的，是一個大體，所以仍舊以一學年為單位。而在實際上最好把每學年分成上下期，每半年作一結束，來得便利。茲錄江蘇三師附小六年小學新課程中的公民科進程於下，以供

參攷。

●第一學年——上期

1. 家庭團體生活的概況——家庭中的各人，和各人的本分……等。
2. 學校生活——教室，會場，遊戲場等應守的態度和習慣；對於師長同學的態……等。

3. 自己對於家庭學校的各種態度，習慣和責任……
4. 指導好兒童(一)

●第一學年——下期

1. 家庭團體的生活概況——續前，擴充到兒童在家庭中的美德和儀容；家庭中各人的相互關係；家庭的清潔，助理家園……等。

2. 學校生活——續前，擴充到各種規約的原由，和遵守的方法……等。
3. 自己對於家庭學校的各種態度習慣，和責任……
4. 指導好兒童(二)

●第二學年——上期

1. 學校團體的生活概況——教師學生的職守，和相互的關係……等。
2. 鄰居人互相間的公共事業的研究，和鄰居人的相互的關係……等。
3. 續前自己對於家庭學校的各種態度習慣，和責任……
4. 指導好兒童(三)

●第二學年——下期

1. 學校團體的生活概況——學校的性質，與事業；各種組織，與自己的關係；

和經費的來源……等。

2. 市鄉公共機關的觀察和研究。

3. 續前自己對於家庭學校的各種態度習慣和責任……。

4. 指導好兒童(四)

●第三學年——上期

1. 市鄉團體生活的概況——市鄉的職能,精神,和他的組織……等。

2. 縣組織的概況——縣機關的職能,事業組織等。

3. 學校自治的參加——集會的方法,選舉領袖等。

4. 續前自己對於家庭,學校,地方團體的各種態度習慣,責任……。

5. 指導好兒童(五)

●第三學年——下期

1. 市鄉團體生活的概況——市鄉的各種事業，自己和一般居民的關係；市鄉經費的來源……等。

2. 省組織的概況——省機關的職能，事業，組織等。

3. 學校自治的服務，和地方活動的參加等。

4. 續前自己對於家庭，學校，地方團體的各種態度，習慣，和責任……

5. 指導好兒童(六)

●第四學年——上期

1. 國家組織的概況——憲法的大要，立法，行政，司法的大概；和各種機關的組織，權能等。

2. 直接和間接參與省縣活動的方法。
3. 續前自己對於地方國家的各種態度，習慣，和責任……
4. 時事的研究。
5. 指導好兒童(七)

● 第四學年——下期

1. 國家組織的概況——國家經費的來源，各種事業的大要，與國民的關係；  
國際的關係等。

2. 直接間接參與縣省和國家活動的方法。
3. 續前自己對於地方國家的各種態度，習慣，和責任……
4. 職業的指導。

5. 時事研究。

6. 指導好兒童(八)

●第五學年——上期

1. 學校團體的生活概況——學校的一切組織，和他的精神等……

2. 市鄉和縣的自治，與省和國家的關係；各種事業的改良，如市政，衛生，水道，遊戲，教育，救濟，財政等。

3. 團體組織的研究。

4. 公民的態度，責任，和娛樂等。

5. 讀書方法的研究等。

6. 時事研究。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7. 指導好兒童(九)

●第五學年——下期

1. 學校團體的生活概況——續前學校的組織和公民與教育的關係等。
2. 縣省的法律，縣省的組織和省的事業等。
3. 續前團體組織的研究。
4. 公民的態度，責任和娛樂……。
5. 各種公衆服務的方法。
6. 時事研究。
7. 指導好兒童(十)

●第六學年——上期

1. 國家的組織大概和經濟地位等。
2. 國內的特殊問題——家庭，婦女，勞動……等。
3. 職業的種類，和本省中等學校的種類等。
4. 時事研究。
5. 指導好兒童(十一)

● 第六學年——下期

1. 國家的組織——立法的權限和手續；總統的選舉和權限；內政的權限，司法的獨立，國家的事業，和國際的關係地位等。
2. 國內外的特殊問題——同前。
3. 直接間接參與地方省縣國家……的活動。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4. 職業的選擇；選擇中等學校，和升學應試方法等。

5. 時事研究。

6. 指導好兒童(十二)

說明：

一、好兒童是該校所定公民訓練的具體標準，列舉公民應有的態度、習慣等……共一百二十條，印成卡片，給各級兒童用的。

### 第七章 教學方法的研究

方法就是達到某目的的途徑，我們要達到所欲達的目的地，必須遵從最捷近的途徑；若是不遵從一定的途徑，中途一定要遇見困難的。由上言之，所謂方法，是包含他所欲達之目的在內的。無論什麼事，預先沒有一個目的，就永遠不

能有他的方法；而有了目的，必須發一個最好的執行方法。小學教育，是有一定宗旨的，所以教學上有一般的方法和原理。公民科是小學教育中的一個科目，教學上自然也要遵照一般的原理方法。但是公民科也同他科目一樣，除一般的教育目的以外，再有他特殊的目的。所以他的教學法，也要有特殊的研究。

a 公民科教學法的原則。

小學校公民科的宗旨，第五節裏已經說明了。我們要達這個目的，除應用一般教學法的原理以外，還應該注意用什麼方法，去顯示公民科的特殊效能？公民教育的宗旨，不外擴充公民的知識，養成公民的習慣，喚起公民的興趣。教學上自然對於三方面，要面面顧到。但是這三方面，對於年幼的兒童，和年長的兒童，可以稍微分點輕重。就是說對於年幼的兒童，可以多注重興趣和習慣；而在

年長一點的兒童，可以多注重知識。因為年幼的兒童，經驗不十分豐滿，對他講比較關於知識方面的事情，非但不容易懂，而且不易發生興味。所以祇能拿他們經驗中的事情做根據，引起他們的興趣，使他們實行，成為良好的習慣。否則便把他最好養成習慣的時候錯過；等到後來，要想他們得好的習慣，便不容易了。至於所謂年長一點的兒童，可以多注重知識，也不是說可以不顧到習慣和興趣。不過說他們的經驗範圍，比以前廣些，他們已有好的習慣做基礎；離他們需要，稍微遠些的知識，能夠領略了，自然可以發生興趣。並且這裏所說的知識，並不是書本上的知識，乃是須由實地活動方面能得到的知識。所以我們實行公民科教學的時候，應該要注意下面所列的幾個原則。

1. 要拿兒童現在的，實際的經驗做基礎。

2. 要引起兒童研究公民問題，參加公共活動的良好機會。
3. 要激起兒童在他們團體中協作的興趣。
4. 要訓練兒童對於公民的事情和方法，有正確的判斷。
5. 要培養兒童創造和改良公衆事業的能力。

公民科是一個必須實做的科目，所以公民科的教學，最要注意的一點，就是公民的活動。上面所標舉的五條公民科教學法的原則，都是從這個中心點抽繹出來的。我們教授公民科的，要時時反省，時時詢問自己，關於上述的原則，能不能充分做到？如有不滿足的地方，就要追求他所以不能滿足的緣故，設法去補救。

#### b 公民科教學法的四個方式

####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所謂教學的意思，就是師生共同參與一件事情，以求他的成功和結果。教師對於學生，不過是指導罷了。大部分的事件，要學生自己去做的，要是學生不自己去，也許不能得到些什麼東西。公民科是一個實行的科目，不是說明的科目。說明科目，不去實行，尚且不能得到真真的意義和價值，何況是實行的科目呢？公民科的教學法，因為要重這一點，所以可以把他分析成下面所舉示的四類：

一、討論的 關於公民問題，故事，時事等，可由學生或教師，在班中提出一個問題，大家發表意見，以求正當的解決。如果上課的時候，不能圓滿解決，就要實地去參觀，參考，表演，試行。在種種進行之中，如有困難問題，或其他事情發生，須再來互相討論。

二、表演的 關於公民習慣的修養故事等，應該要設計使兒童表演。表演的功用，是把抽象的事情，化爲具體的；把平面的事情，化爲立體的；空談的事情，化爲實行的。所以表演不僅是一種好玩的事體，或者是一種不正經的事情，是教學上最好的一種方法，尤其是像公民道德等抽象的教材，最爲適用。

三、參觀的 關於社會組織等教材，最好引導兒童們去參觀。參觀的效用，在擴充兒童的經驗，使他們得到正確的、實在的觀念。可以增加知識，增加同情，改造意念，也是實做的科目，最適用的方法。

四、實行的 關於服務和自治事業等，最好設計使兒童去試行。因爲這些事情，非自己去躬親經歷，決不能明瞭，決不能養成兒童的習慣、判斷和規畫等各種能力。所以實行是公民科最好的教學方法，也可以說是教授公民科必要

的方法。

c 四種方式的應用

上面所列四種方式，應用起來，自然不能各自獨立，要交互參用的。譬如有的教材，是先討論，討論之後，覺有參觀的需要而去參觀；再加討論，又覺得有實做的可能的。有的教材，爲了要討論，而先去參觀的。相互變化，運用得宜，是在教師了。現在再述四種方式，應用的時候，有須注意的事情如下：

一、討論的

公民問題，公民故事，時事……等教材，可以用討論的方法。應用這種方式，要注意下面的事情：

(1) 要有適當的良好的動機。提出問題時，最好學生方面有同一的動機。因

爲兒童有動機，便有急切的需求，要去討論解決了。教師就兒童的動機，指導他，鼓舞他，使他們對於這個問題，一意追求，得到圓滿解決才止。

(2) 要適切兒童的經驗。提出問題時，切不可從成人方面着想，宜乎設身處地，去體會兒童的經驗，從兒童方面去出發。比如「怎樣孝父母」這個問題，是成人的，抽象的。如果從「誰買玩具給你玩？」「誰做衣服給你穿？」等問題上做出發點，便合兒童的經驗了。

(3) 要合地方的情形。

(4) 要有目的。

(5) 要定步驟。沒有步驟，容易雜亂無章，兒童的討論是最容易沒有條理的。所以教師提出問題，要預定步驟，相機指導兒童去討論。

二、表演的

公民道德，習慣的修養，故事……等教材，最適於表演的方法。其應該注意的事情如下：

(1) 要有目的。爲什麼事要表演？我們希望表演之後，兒童可以得到那幾種事情？表演時要注意那幾種事情？這些多應該注意，否則他的價值，便等於戲園中伶人做文明新戲了。

(2) 表演的事情，是要兒童經驗所能領會的。表演的事實，離兒童經驗過遠了，不但沒有興趣，實在也表演不出來。

(3) 兒童要有動機。

(4) 表演後，要注意兒童的反應。表演以後，要使兒童討論，得到所表演的事

實中的各種重要觀念。

### 三、參觀的

關於社會組織，地方狀況，團體調查……等的教學，須用參觀的方法，其應該注意的事情如下：

(1) 參觀的地方，事情，物品，是與兒童經驗所及的，就是當教師要引導兒童去參觀以前，先要看兒童對於這種物品，事情，有沒有可以領會的基礎。如果沒有，那末要先有個預備，給以相似的，或相聯的知識做出發點。

(2) 要有目的。譬如要參觀一個工廠，那末他的方面，就很多了。還是要看他工作的情形呢？還是要看內部的組織呢？還是要看他的建築呢？都先要有目的。庶幾不致如墜五里霧中，一無所得。如果要兼顧的，最好用分組的方法，各個目

的，再要提出重要的問題。

(3) 指導參觀的方法。關於要看的事情，或物品，用如何的手段去觀察，記載；以及參觀時應守的規律，習慣，都要有精密的指導，才能顯出他偉大的作用來。否則走馬看花的跑一輪，是沒有用的。

(4) 參觀後，要注意兒童的反應。參觀以後，要使兒童把結果發表出來。其事項如下：

(一) 筆述，或口頭報告參觀心得。

(二) 討論。

(三) 把結果公布於社會。

(四) 摹繪，或仿製（低年級可利用沙盤等）所看見的東西。

(五)對於參觀的地方，表示謝意，並貢獻他所得的意見。

(六)其他。

(5)在未參觀以前，要先和參觀的地方接洽，把所以要參觀的原因告訴他們，再懇請他們詳細指導。

#### 四、實行的

關於學校服務，自治事業，社會活動……等教材，一定要設計使兒童實行，其應該注意的事情如下：

(1)要有動機。如果一件事，由教師強迫去做，或獎勵去引誘他們做；他們便不覺得責任的所在，就失了公民訓練的作用了。所以一定要設法引起他們很好的動機，使他們自然地熱烈地感到非這樣去做不可。否則，不但沒有好處，並

且足以養成兒童不良的性情。

(2) 要有指導。提倡兒童自動，便以為可以不聞不問，是一種錯誤。但是過於負責，去替代學生做；或是干涉他們，一定要照教師的意志做，他的錯誤，實在是相同的。這裏所謂指導，是和兒童共同商量，供給意見，指示進行途徑，供給參考的材料；有了失敗，助他們去追求原因，以求補救等等適當的指導，這是很要注意的。

(3) 從小事情着手。提倡兒童自治，儘不妨沒有自治的名目，看了兒童的需要和能力，一件一件去辦理。不可逞一時的興會，不問事情的大小，進行的難易，事體的緩急，一齊舉辦起來；等到精力不濟，任其擱置。虎頭蛇尾的暗示，於兒童方面影響，是十分不良而危險的。

以上所論，是一種大概情形，至於他的詳細辦法，那是要教者隨時隨地的去注意了。

d 四種方式的實例

(甲) 討論式的實例

一年級用

第一次

目的 使兒童明瞭家庭的互助

預備 幾張家畜的家庭圖，如貓的家庭，兔子的家庭，猴的家庭……和人類的家庭圖；以引起兒童的動機。教師抱定前項目的，就圖畫來發揮。

一、用一張人類的家庭圖（一個小女孩，立在他母親的前面，他母親的一

手，放在自己的膝上，一手輕輕撫女孩的腰，女孩的前面，有一隻母雞帶着一羣小雞吃米。）

「你看見這張圖畫裏面，有些什麼？」

「這是孩子的什麼？（指着婦人）」

「這是誰？（指着小孩）」

二、用猴的家庭圖。

「請你們告訴我，那個猴最大？」

「這個大猴是那些小猴的什麼？」

「你們想想看，她愛不愛她的孩子們呢？」

「你怎樣知道她愛她的孩子呢？」

### 三、用貓的家庭圖。

「你們覺得這母貓愛她的小貓嗎？」

「你們何以知道她愛她們呢？」

「你們看見過真的母貓帶小貓嗎？」

「你覺得她愛她的小貓嗎？」

「怎樣的愛法？」

### 四、用兔子的家庭圖(問題仿前)

討論之後，叫學生在自己的家中去看，各種動物的家庭，如雞，鴨，狗等等，第二次來報告。

### 第二次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五、叫兒童將他們在家庭中的觀察報告出來。

六、溫習人類的家庭圖，就各方面設問：

(一)母親：

(指着圖畫說)「你們覺得這位母親愛她的孩子嗎？」

「你們何以覺得她愛她的孩子呢？」

「你們看看那個孩子，他的母親在替他做什麼？」

「請你們告訴我，這個小孩的母親好不好？」

「你們何以覺得她好呢？」

「你們家裏有不有母親？」

「她是不是替你們做了許多使你們歡喜的事體？」

「你的美麗衣服是從那兒得來的？」

「那個替你梳的頭梳的這樣的光彩！」

「你的手爲什麼這樣的洗得乾淨？誰教你洗的？」

「你今天吃了早飯嗎？」

「你的母親還替旁的人做些事嗎？」

「你有這樣好的母親，你歡喜不歡喜？」

(一) 父親 (仿前)

(二) 兄弟 (仿前)

(三) 姊妹。

(問題) 「這張圖畫中這個是誰？(指着姊妹)」

「她是不是能够幫助家庭裏面各人做事呢？」

「她是不是可以幫助小弟弟幫助父親幫助母親你們有不有姊姊？」

「你是不是你弟弟的姊姊？」

「你是不是可以幫助家庭做事呢？」

「你們明天來，請告訴我你們今天在家裏做了些什麼？」

(乙) 表演式的實例

三四年級用

表演 林肯的忠實

目的 使兒童知道對於別人要忠心誠實

佈景 奔倫諾州紐薩倫市的雜貨店

登場人物 林肯 約克阿穆斯屈郎 俾得牢哲思 金更詩夫人

林肯立櫃臺後面，約克俾得坐在火爐旁邊，金更詩夫人拿了一柄溼漉進來，放在櫃臺的旁邊。

林——金夫人請晚安呀！這樣下大雨的夜裏，路上是狠辛苦的。

金——方才出門的時候，不過稍微有一點兒細雨，現在竟下得大了。我要買些早餐用的東西，所以到寶號來走一趟。我的已經結婚的兒子，正在那裏預備馬車，送我回家哩。

林——我可把貨物送到令郎家裏去。

金——不敢！謝謝你！這一點路，我自己可以拿了。我要買一磅白糖，半磅茶葉。（林肯秤糖和茶葉給他）攏總要多少錢？

林——四角四分。

金——這裏可以換鈔票嗎？

林——（微笑）可以，數目不大，還可以換得出。

金——我那裏來的大鈔票，這一張不過一塊錢哩。

（林肯取了，把錢找給她，夫人放在袋裏，沒有數。）

林——（微笑）金夫人！你怎麼不數一數，不怕我欺騙你嗎？

金——不怕！像你這樣的人，不是自己弄錯，斷不會欺騙人的。

林——承你稱贊，謝謝你有這種好意思對我！

（夫人拿了東西和繳動身。）

林——等一等，讓我來替你張繳。（同夫人出，不一刻就進來。）

約——方才夫人沒有來的時候，我不是說，昨天你打我一下，我饒恕你麼？爲比我力大的人，我是總尊敬他的。

林——不錯呀！約克若還不是你先動手，我碰也不碰你的。如今我們攙攙手，講了和罷！

約——我很願意！（攙手）

約——請俾得做個見證，倘若有人想欺你，我一定不答應他。

林——我也是這樣。（忽然要想出去）呵！不好！我少給金夫人六個銅子了。你們想，他未動身前，我能够追得上他麼？

約——那裏還追得上，方才我來的時候，他的兒子已經把車馬配好了。這個人的駕車，是很快的。

俾——呵！等他再來的時候還他就是了。他未曾把找洋數過，橫豎也不爲失掉。你想，你若告訴他，他還要詫異哩。

林——不是！我一定要立刻還他。

約——你要跑三里多路哩，你看雨下得越大了。

林——今兒晚上，恐怕也沒有什麼主顧了，讓我就走罷。

俾——等明兒早上，交給他的兒子罷。

林——不行。

約——你這個人，真不會發財，你太正經了。

林——約克！說說罷了，你們也何曾肯欺騙人。

俾——欺人呢！也說不定不肯，但是這樣下雨的夜裏，爲了六個銅子，一定要

跑三里多路，那是我一定不高興的，你一定要去，我這裏有一把破繖，你拿了去，或者可以遮遮頂大的雨點。

林——不消！謝謝你！我是從來不張繖的，衣服潮濕的時候，等他自乾罷了。（取出鑰匙，要想鎖店門）夥計！我並不是催你們動身，若是你們願意在店裏等我回來，我就可以不鎖了。

俾——不！謝謝你！我早想睡覺，不能久坐了，你出去的時候，我們也一同出去罷。但是你辛苦了一天，又去跑這麼遠的程路，終有些傻氣。

林——我本來還要讀法律書，現在去跑路，就不讀了。（三人同出，俾得拍拍林肯的肩。）

俾——林肯！你真是這市裏頂勤儉，頂刻苦的人。若你還不是偉人，天下也沒

有什麼偉人了。(林肯微笑同下)

表演後，希望兒童得到左列的結果：

1. 感覺到對人須要和氣。
2. 對於所任的職務，要盡力。
3. 要誠實。
4. 是應當要做的，要不畏勞苦。
5. 是應當要做的，不因別的人諍笑而就停止。

(丙)參觀式的實例

五年級用

參觀事項 貧兒教養院

目的 知道貧兒的生活狀況，和貧兒教養院經費的來源。

一、參觀以前。

因為公民課上，討論到貧苦兒童的失學問題，他們討論的結果，認為在中國現在情勢之下，貧兒教養院是一種補救貧苦兒童失學的好方法，所以他們便決定要參觀貧兒教養院。

二、參觀時要注意的事情：

1. 經費的來源，和每年經費的多少。
2. 貧兒的衣，食，住。
3. 貧兒每人每日的工作時間。
4. 貧兒的工作情形。

5. 貧兒的教育情形。

6. 請院中招待員，演講院中大概情形。

7. 兒童與招待員問答。

8. 分三組參觀貧兒寢室，食堂，廚房，和工作場等。

### 三、參觀後的問題：

1. 平均每個貧兒每年要費院中多少錢？

2. 每個貧兒，每年工作所入，共計多少？

3. 假使院中不去教他們，他們能自己謀生嗎？

4. 他們工作的時間，應該加多，或是減少，和他的原因。

5. 他們穿的，吃的，住的，同自己比較，誰來得舒服？

6. 假若自己是貧兒，你覺得怎樣？

7. 其他。

(丁) 實行式的實例

六年級用

目的 怎樣去辦日災的賑濟。

起初在公民班上，教師問起，你們在這一二日中，在報紙上發見什麼重大的事情？有一個兒童便說到日本大地震的事情，便有人繼續發表他看報時所知道的：有的說：「橫濱是日本一個大商埠，此刻全毀了。」有的說：「日本的首都東京，已毀去十分之八九，人民死的十多萬。」有的說：「本國的公使館也被毀了。」有的問：「我國的留學生不知怎麼樣？」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八七

有的說：「橫須賀軍港全毀，軍艦沉沒的也不少。」有一個學生說：「那正好，我們乘此機會，領兵去打他，一定是可以得勝的。」這個主張一提出，便引起了一場很激烈的辯論。後來一個學生起來講一段故事，就是「波斯老人」這段故事。結果多數主張以為不應該乘人家的困難而去打他，應該要去賑救他們的。

下一課本來是讀書，兒童們以為賑濟日災，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情，要繼續討論。討論賑濟的方法，多數以為一級去做，是不濟事的，要聯合全校去做，因此一級中便不能決定甚麼辦法。於是決定由本級發起，召集學級聯席會議，去定出辦法來。又有人以為最好聯合勇級一同發起，多數以為是好的。他們便決定在午膳後，就召集開會。一面擬好通告，徵求勇級的同意去公布。又有人以為時

間太匆促了，單是公布，有的學級，恐怕不看見，再好要逐級通知，多數決定，以為是要這樣做的。

午膳後，各級代表二人，借音樂室開學級聯席會議，推定勇級的代表做主席，議決許多辦法：

1. 自三年以上起，每人每週捐出銅元二枚，以五週為限。五週以後，要不要繼續再商量，由各級學級會的庶務部擔任收集。

2. 每週各級捐款收齊後，於土曜日彙交誠級學級會庶務部保管，即由誠級統計，於學校新聞中公布。

3. 一二年級，由同學自由捐助，請級任先生擔任收集，也彙交到誠級。

4. 再在禮堂門口，設一賑捐箱，同學於固定的捐款外，再願捐的，可以自由投

入，先生的捐款，也投在箱中，每日由勇級擔任檢查，所得款項，也彙交到誠級。

5. 同學自己捐助以外，再量力到外邊去募捐。

6. 上面的辦法，由各級代表，向各本級報告外，再要在朝會的時候，向全體同學報告，這事由勇級擔任。

星期四朝會的時候，勇級兩個代表，一個上來講日本地震大災的情形；一個上來報告昨天學級聯席會議議決賑災的辦法。因為各級代表，已經在本級中報告過了，大家都很贊成，沒有什麼意見。

於是照他們所決定的辦法實行。

誠級在又一次公民班上，討論到將來捐款募成臺數的時候，如何匯寄的問題。他們決定須得要寫一封信，給日本的小學生；和捐款一同直接寄到上海日

本領事那裏將來再要把這個意見提出於學級聯席會議中去商量。

(註：這是作者親自試行過的一次公民教學)

## 第八章 最低限度

所謂最低限度，就是畢業的標準。從前小學中各種課程，都沒有畢業的標準，他的弊病很大，最顯而異見的，是：

一、小學教師教授，沒有標準，不知道究竟要教到什麼一個地步，才算及格。所謂及格不及格，是拿教師主觀的眼光而定的。教師的眼光提得高了，及格就難，就以爲成績不好；教師的眼光降低了，及格就容易。千百個教師的眼光，是千百樣不同的，因此兒童在小學校中，所學習的，和學習所得到的，就很有參差了。

二、中學校的入學試驗，沒有依據。中等學校總希望收錄程度較高的學生。

的，於是儘量把考試的標準提高；一方却責備小學校的程度不好，發生了不能銜接的隔膜。

因此新課程中，各科都定出一個最低限度來，做小學校畢業，中學入學的標準，希望消滅以上所述的缺陷。

a 公民科的限度（最低標準）

公民科的限度，據新學制課程綱要起草委員會的擬定，是分初高兩級的條文如下：

初級

- (一) 明瞭個人與家庭，學校，職業的關係，和服務的責任。
- (二) 明瞭市，鄉，縣，省的組織，和公共事業的性質大概。
- (三) 有投票，選舉，集會，提案等關於地方自治的常識。

高級

- (一) 明瞭國家的組織，經濟，地位，以及國際的情勢。
- (二) 明瞭公民的對於國家，國際的重要責任。
- (三) 能了解做良好的公民的重要條件。

(附註) 用正確的公民常識測驗，要能答正百分之六十以上。

b 各級的最低限度

照課程起草委員會的擬定，小學畢業，和中學入學的標準是有了。但是各級的最低標準還沒有，在升級調級上，還沒有依據。茲再錄江蘇三師附小六年小學新課程中所定的各級最低標準於下，以供參攷：

● 第一學年——上期

1. 明白父母教師和自己的關係，及在學校中教室遊戲場等，應有的態度。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2. 通過好兒童(一)

●第一學年——下期

1. 明白家庭中各人，學校中師長和自己的關係；及學校中各方面應守的態度。

2. 通過好兒童(二)

●第二學年——上期

1. 明白家庭中各人，學校中教師學生的本分，及與鄰居人的相互關係。
2. 通過好兒童(三)

●第二學年——下期

1. 明白家庭的組織大概，和學校的性質，事業，組織等。

2. 通過好兒童(四)

● 第三學年——上期

1. 明白家庭學校, 和市鄉的組織的大概.
2. 通過好兒童(五)

● 第三學年——下期

1. 明白市鄉的事業, 和縣的組織大概.
2. 有參加學校中自治事業, 和選舉領袖的常識.
3. 通過好兒童(六)

● 第四學年——上期

1. 明白市鄉縣的事業, 和省的組織大概.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九六

2. 有投票選舉等關於地方自治的常識。
3. 通過好兒童(七)

### ●第四學年——下期

1. 明白市鄉縣省的組織,事業,和國家的組織大概。
2. 有投票選舉集會提案等,關於地方自治的常識。
3. 通過好兒童(八)

### ●第五學年——上期

1. 明白市鄉的地位,和各種事業的性質。
2. 知道各種團體的組織方法。
3. 通過好兒童(九)

●第五學年——下期

1. 明白縣省的地位,和各種事業的性質。
2. 知道各種團體的組織方法,和公衆服務的方法。
3. 通過好兒童(十)

●第六學年——上期

1. 明白國家的組織,和經濟的地位。
2. 有參加國家活動的常識。
3. 通過好兒童(十一)

●第六學年——下期

1. 明白國家的組織經濟地位,和國際情勢的大概。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2. 知道公民對於國家國際的重要責任，和參加國家活動的常識。
3. 能述良好公民的條件二十條以上。

(附註) 以上各級，施行公民測驗，正確要在百分之六十以上。

## 第九章 公民科與各學科的關係

看了第七節所論教材的各方面，我們便可以知道公民科包括的範圍，實在是非常廣大；可以說他與無論那一科，都有關係。所以無論那一科的教學，都要聯絡，都要從公民方面去着想。茲把關係最密切的學科，分述如下：

(1) 歷史科。我們要使兒童明瞭他自己和社會的關係，必須研究各種社會問題，各種社會問題，是脫不了歷史的背景，是和歷史息息相關的。例如：古人怎樣發明衣食住？怎樣防禦野獸和敵人？怎樣治水築路，及各種有功於社會的事

業，年長一點的，就應該研究國家的起原，政府的由來，以及各代政治的得失興廢，和變遷的緣故；使他們知道人類進化的步驟，和現在社會的由來，以及將來應取的方針，和我們的責任。兒童最喜歡聽歷史事實，這些問題，雖然很大，但是我們如果多用具體的方法——低年級的學生，多用沙盤和各種模型圖畫；高年級多用表演——去教學，總可使兒童從這些材料中，得到無量的知識經驗。

(2) 地理科。歷史科是從縱的方面去研究社會，至於橫的方面，便與地理科有關係了。舉凡道路，河流，疆界，城市，出產，風俗人情；都和社會的生活，有重大的關係，做一個良好公民所不可不知的。所以做教師的，遇到可以與公民科聯絡的地方，便應當要用公民的眼光去利用他。講到鄉土的地理，教他們去實地考察，畫成理想的地圖。其他如本地的出產，如何銷售？他處的出產，如何運輸進來？

這些事情，直接間接都可以知道旁的地方的生活狀況，都是公民科方面很好的資料。

(3) 自然科。自然界實在是支配人類的生活的。我們要明瞭生活的實際，不可不在自然方面，加以研究。例如：怎樣去防止害蟲，保護益鳥益蟲，保護森林，驅除蚊蠅，以及衛生，消防，食料，飲水；和其他種種天災的事情，都和公民科有密切關係的，教師不可不注意去利用他。

(4) 體育科。做一個良好的公民，第一要有健全的身體。體育科的目的，在發展和鍛練兒童的身體，使他強健而敏活，這本來是公民必要條件之一。而且在各種體操遊戲中，都可以養成兒童合作，互助，勇敢，負責任等等良好習慣。所以體育一科，說他是為完成一良好公民而設的，也無不可。

其他如藝術科，可以增高欣賞的技能；國語科，可以欣賞各種文學，提高公民的品格，並且可以練習發表的能力，都是做一個公民所不可少的。都是和公民科的教學，有深切的關係。我們應該設法聯絡教學。

不過我們要十分注意，所謂聯絡，並不是免強的湊合，是要求自然的聯絡。牽強的聯絡，便要費無謂的氣力和時間，是不經濟的。

## 第十章 實施的事項和注意

公民科是一種實踐的學科，前已屢次說過了。所以實施的時候，要把我們的注意力，時時集中於這一點，力求貫徹公民科的目的。下面的三件事情，是實施時不可以忘記的。

一、灌輸豐滿的公民知識，使兒童確切知道自己和社會的關係，確立正當

的人生觀，發生道德上的理想。

二、喚起兒童參與公共事業的濃厚興味，對於公衆事情，有極大的願力，自發的誠意的去做；做的時候，要能負責任。

三、培養堅確的公民習慣，像守秩序，助人，注意公衆衛生等；都有很好的習慣，能實地應用。

因為要這樣，所以公民教育，單有教授，是決不能成功的，我們還要注意去做下面所舉的許多事情：

a 訓練方面

公民訓練，就是學校內確定訓練的方針，依照社會的組織和兒童的經驗與能力，與兒童共同商定一個自治的法則，實地去練習公民的生活。茲把公民訓

練最緊要的事項，略舉如下：

一、製定具體的訓練標準。訓練標準，就是把公民應有的習慣、態度、理想……等；用具體的文字，列成若干條目；再視其實行的難易，按照兒童的程度，分成若干階段，製成卡片或小冊子，做兒童公民修養的標準。教師督促兒童每日標準之實行，再定期為公開的考查。兒童修養，有了標準，一切習慣，自然易於成功了。像南高附小施用的好國民、江蘇師三附小施用的好兒童，就是很好的實例。

二、增加課外的活動。課外活動的利益，有時實較之有形式的課內作業，更為偉大。例如：團體遊戲，能養成互助的精神，共同生活的習慣，和領袖的能力，服從的行爲，更能養成良好消遣的習慣。其他如文學會，演說會，自治會等，可以

使兒童練習表情達意的方法和技能，明瞭集會的法則，練習主席的才能，議案經過的手續，少數服從多數的意義。凡此種種，都可以增進公民的經驗，養成公民的習慣。現在各學校所施行的學生自治會，或學校市組織等，都是訓練公民最好的方法。

三、組織公民會。要使兒童參加公共活動，莫如組織公民會。公民會的意思，在利用學生的活動，以達社會生活的目的。教師時時設法引導兒童到社會上去參觀調查，收集問題來討論。例如：發現道路不清潔，就可以由會中討論補救的方法，或課餘共同去掃除較重大而複雜一點的事情，可以會同教師，貢獻其意見於地方所屬各機關，設法去改良執行。

其他如童子軍等，都是公民訓練上很好的方法，各校可視其機會和能力，設

法施行。

b 知識方面

公民必須有豐滿的知識和經驗，前已言之，但是要求知識經驗的發展，決不是僅在上課的時候所能滿足的，所以要注意下面幾件事情。

一、增加閱書的機會 由自身活動得的知識經驗，是有限的。要知識經驗的開展，尤須書籍的幫助。比如歷史，則中外萬人，古今數千年積累的經驗，可以憑吾人去瀏覽。其餘如地理，遊記，報告，公文，報紙等等，都是他人目見耳聞，親身經歷的事情，讀了自然可以發展經驗，增加知識。所以小學校中，兒童圖書館的設備，與擴充，是刻不容緩的事情。

二、增加聽講的機會 利用假日，舉行演講，亦是實施公民教育中很重要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的事情。例如遇到國恥紀念，講解國恥的事實；國慶紀念，講解國慶的事實；都可以使兒童對於國家觀念，得深切的了解。其他如衛生的演講，地方自治的演講等，都可以增進兒童的知識和經驗，益處是很大的。學校中宜利用機會，時時舉行之。

以上都具體的說明了，茲再述一事，作本節的結論。就是要尊重兒童的人格。因為公民最要緊的條件，就是高尚的人格。教師如能尊重兒童的人格，又使學生自知教師十分尊重他的人格；那末兒童自然覺得人格的可貴，而有增高其人格的志願了。歐美小學教師多能尊重學生為「小公民」，這是我們亟宜取法的。

第十一章 結論

——幾個關於公民科的高權問題——

以上把公民科的方面，都約略討論過了。茲再提出幾個高權問題，作為本篇的結論。

一、特設科目與否的問題。有人以為各科教學，都應該拿公民做目標，所以公民科沒有特設科目的必要；而各科教學，却都應該着眼於公民。個人以為如果能專做到這一步，固然很好。但是我們的特別注重這個科目的緣故，不妨把公民方面的重要材料抽出來，特設科目去教學。如果在低學年方面，恐怕科目太多了，不大相宜；那末可以照課程起草委員會所定的辦法，前期與衛生歷史地理三科，合作社會科去教學；到了後期，才特設一科。至於和他學科的聯絡，各教師自應用十分的注意，去互相協商，不使他有重複不經濟，和隔膜的病。

二、用書不用書的問題。有人以爲公民科是實行的科目，教學不可憑精書本，所以不必用教科書。個人以爲這是一個原則，我們應十分注意的。不過公民科全般的教學，自然不能專憑書本；但是像公民修養的故事等，不妨用一種讀本，使兒童於課外得自由去閱讀欣賞。至於高學年的參考書籍，那是要儘量去採辦，多多益善。

三、德性涵養的問題。頗有人懷疑，以爲公民科重在環境的研究，和公民的活動；那末關於德性的涵養，一定要忽視了，這個問題，實在很重要而費討論的。我們應該注意，像從前修身科，專重德性的涵養，不是一種正當辦法；因爲德性絕不是空講些故事等所能養成的。況且現在的公民科，對於這一方面，也並不忽視。如其還嫌不夠，應當去請讀美文，音樂，美術等科幫忙。實在所謂涵養德

性，這些科目中，也應當負一部分責任，並且應當切實負一部分責任的。

這一個討論，在此宣告總結束。不過這裏所討論的，自然有許多錯誤的地方，希望同志們指教。

23090

中華書局發行

# 教育部審定

教育部特派  
王璞發音

片子全套

四十元

## 中華國音留聲機片

寶石針  
機一只

三十四元

這機片有六片計十二面前六面是字母拼法五聲後六面是語法和會話附送課本和說明書真是最好的教師教育部審定批云『合查所製各片發音清正編次整齊於國語國音之傳習殊有裨益應准審定公布為各學校學習國語之教科用品』奉贈樣本函索即寄

中華書局發行

◀ 中國字典改造的先鋒 ▶

● 改正國音標準 ●

中國新字典

中華

三角

一冊

- 一、編制特別分配勻稱。全書八千餘字分上下兩編。卷首有檢査注意八條。檢部檢字各表。卷末有附錄篇詳載關於國音的教育部令及國音發音法拼音法五聲類別法。
- 二、格式新穎。檢査便利。本書的排列一律橫行。從左邊到右邊。文字清楚。舉例淺顯。
- 三、文字都用三號字。凡有兩個音或者兩個聲以上的字都附註簡明淺顯的解釋或舉例。
- 四、注音明瞭。詳註五聲。每字下都附注音字母並註明五聲。
- 五、篇幅狹小。攜帶輕便。這本書的長不到六寸（工部尺）闊不到三寸（工部尺）。

民國十三年四月印刷  
民國十三年四月發行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全一冊)

定價銀二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著者 唐 湛 聲

發行者 中 華 書 局

印刷者 中 華 書 局

印刷所 中 華 書 局

總發行所 中 華 書 局

分發行所 各省中華書局

(三四五三)

